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既满足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又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杰 岑赫 郭世亮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